中边分别论二卷

天亲菩萨造陈天竺三藏真谛译 • 乾隆大藏經 • 大乘论

中边分别论卷上 相品第一

恭敬善行子 能造此正论

为我等宣说 今当显此义

初立论体。

相障及真实 研习对治道

修住而得果 无上乘唯尔

此七义是论所说。何者为七。一相二障三真实四研习对治五修住六得果七无上乘。今依相说此偈言。

虚妄分别有 彼处无有二

彼中唯有空 于此亦有彼

此中虚妄分别者。谓分别能执所执。有者。但有分别。彼处者。谓虚妄分别。无有二者。谓能执所执此二永无。彼中者。谓分别中。唯有空者。谓但此分别离能执所执故。唯有空于此者。谓能所空中。亦有彼者。谓有虚妄分别。若法是处无。由此法故是处空。其所余者则名为有。若如是知即于空相智无颠倒。次说偈言。

故说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无及有故 是名中道义

一切法者。谓有为名虚妄分别。无为名空。非空者。谓由空由虚妄分别。非不空者。谓由能执所执故。有者。谓虚妄分别有故。无者。谓能所执无故。及有者。谓于虚妄中有真空故。于真空中亦有虚妄分别故。是名中道义者。谓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等文不违般若波罗蜜等。如经说一切法非空非不空。如是已说虚妄分别有相无相竟。今当次说其自体相。故说偈言。

尘根我及识 本识生似彼

但识有无彼 彼无故识无

似尘者。谓本识显现相似色等。似根者。谓识似五根于自他相续中显现。似我者。谓意识与我见无明等相应故。似识者。谓六种识。本识者。谓阿黎耶识。生似彼者。谓

似尘等四物。但识有者。谓但有乱识。无彼者。谓无四物。何以故。似尘似根非实形识故。似我似识显现不如境故。彼无故识无者。谓尘既是无识亦是无。是识所取四种境界。谓尘根我及识所摄实无体相。所取既无能取乱识亦复是无。如是说体相已。今当显名义。故说偈言。

乱识虚妄性 由此义得成

非实有无故 灭彼故解脱

乱识虚妄性由此义得成者。谓一切世间但唯乱识。此乱识云何名虚妄。由境不实故。由体散乱故。非实有者。谓显现似四物。四物永无故。非实无故者。谓非一切永无。由乱识生故。云何不许乱识永无。故偈言灭彼故解脱。若执永无系缚解脱皆不成就。则起邪见拨净不净品。如是说虚妄体相已。今当次说虚妄摄相。若言唯是虚妄。云何能摄三性。故说偈言。

分别及依他 真实唯三性

由尘与乱识 及二无故说

分别性者。谓是六尘永不可得。犹如空华依他性者。谓唯乱识有非实故。犹如幻物。真实性者。谓能取所取二无所有。真实有无故。犹如虚空。说虚妄摄相已。今当说入虚妄无所有方便相。故说偈言。

由依唯识故 境无体义成

以尘无有体 本识即不生

一切三界但唯有识。依如此义外尘体相决无所有。此智得成。由所缘境无有体故。能缘唯识亦不得生。以是方便即得入于能取所取无所有相。

是故识成就 非识为自性

所识诸尘既无有体。是故识性无理得成。

不识及与识(疏本云应知识不识) 由是义平等

不识者。由自性不成就。是故非识。此法真实无所有性。而能显现似非实尘。故说为识。说入虚妄无所有方便相已。今当显虚妄总相。故说偈言。

虚妄总类者 三界心心法(不识者疏本无不字)

虚妄者。若约界立。谓欲色无色界。若约生立。谓心及心法是总类相。说总相已。别相今当说。

唯尘智名心 差别名心法

心者但了别尘通相。若了尘别相说名为心法。谓受想行等。说总别相已。次显生起相。

第一名缘识 第二是用识

于尘受分别 引行谓心法

缘识者。谓阿黎耶识。余识生缘故。用识者。谓因黎耶识于尘中起名为用识。于尘受者。谓领尘苦等说名受阴。分别者谓选择尘差别是名想阴。引行者。能令心舍此取彼。谓欲思惟及作意等名为行阴。如是受等名为心法。说生起相已。当说虚妄染污相。故说偈言。

覆藏及安立 将导与摄持

圆满三分成 领触并牵引

执着及现前 苦故恼世间

三种二种难 亦七由虚妄

覆藏者。由无明能障如实见故。安立者。由诸行能安立业熏习于本识中故。将导者。由本识及意识能令众生往受生处故。摄持者。谓由色能摄持自体五聚故。圆满者。谓由六入能生长故。三分成者。依根尘识诸触成故。领触者。由乐苦等为损益故。牵引者。由贪爱令业能牵后生故。执著者。由四取能令诸识染着欲等四处随从得生故。现前者。由业有谓已作诸业趣向来生为与果报故。苦者。由生老死故。恼世间者。谓三界由无明乃至老死等所逼恼。恒受苦难故。三种二种难亦七由虚妄者。三种难者。谓烦恼业生等。烦恼难者。谓无明贪爱取。业难者。谓行及有。生难者。谓所余七分。二种难者。所谓因果。因难者。谓烦恼业分。果难者。谓所余分。七难者。谓七种因。一颠倒因。谓无明。二牵引因。谓诸行。三将因。谓本意二识。四摄因。谓名色六入。五受用因。谓触受。六引出因。谓爱取有。七厌怖因。谓生老死。由虚妄者。如是苦难从虚妄生。集虚妄义有九种相。所谓有相无相自相摄相入无相方便相差别相众名相生缘相染相。义现于前。

说虚妄已。当说方便为显空义。由此相应故。说偈言。

体相及众名 其义与分别

成立理应知 略解空如是

云何应知空相。偈言。

无二有此无 是二名空相

故非有非无 不异亦不一

无二者。谓无所取能取。有此无者。谓但有所取能取无。是二名空相者。谓无及有无是名空相。此显真空无有二相。是法以二无为性。不可说有不可说无。云何非有。是二无故。云何非无。是二无有故。故偈言非有非无。是名真空相。不异亦不一者。与虚妄分别不异相亦不一相。若异者。谓法性与法异。是义不然。譬如五阴与无常性及苦性。若一者。清净境界智及通相不成就。如是道理显现空与虚妄离一异相。是故说不有非不有非一非异相。

云何众名。应知。

如如及实际 无相与真实

法界法身等 略说空众名

云何众名义。应知。

非变异不到 相灭圣境界

圣法因及依 是众名义次

无异为义故。是故名如如。恒如是不舍故。无颠倒为义故。说实际。非颠倒种类及境界故。相灭为义故。说无相。离一切相故。无分别。圣智境界故。第一义智为体故。说真实。圣法因为义故。是故说法界。圣法依此境生。此中因义是界义。摄持法身为义故说法身。如是空众名义已显。云何空分别。应知。

亦染亦清净 如是空分别

何处位空不净。何处位空净。

有垢亦无垢。

若在此位中是诸垢法。未得出离与共相应是位处说不净。若在此位出离诸垢。此位处说净。若已与垢相应后时无垢。不离变异法故。云何不无常。为此问故答。

水界金空静 法界净如是

客尘故离灭故不是自性变异故。复有分别。此空有十六。一内空。二外空。三内外空。四大空。五空空。六第一义空。七有为空。八无为空。九毕竟空。十无前后空。十一不舍空。十二性空。十三相空。十四一切法空。十五非有空。十六非有性空。如是略说空。应知。

食者所食空 身及依处空

能见及如理 所求至得空

此中能食空者。依内根故说。所食空者。依外尘故说。身者是能食。所食者依处。是重空故说内外空。大空者。世器遍满故故说名大。此空说大空。内入身及世器。此法是空。无分别智能见此空。此无分别智空故名空空。如道理依第一义相观此法空。是名第一义空。为得此菩萨修行空。是此法空为何修行。为至得二善。一有为善。二无为善。此空是名有为无为空。为常利益他。为一向恒利益他故。修此空故说毕竟空。为不舍生死。此生死无前后。诸众生不见其空。疲厌故舍离生死。此空是名无前后空。为善无穷尽诸佛入无余涅槃。因此空不舍他利益事。是名不舍空。为清净界性性义者种类义自然得故。故立名性。此空名性空。为得大相好。是大人相及小相。为得此二相修行此空。是名相空。为清净佛法故。菩萨行彼十力四无畏等诸佛不共法。为清净令出菩萨修此空。是名一切法空。如是十四种空已安立。应知分别此相。是十四中何法名空。

人法二皆无 此中名为空

彼无非是无 此中有别空

人法二无有是法名空。是无有法决定有亦空。如上说。能食等十四处。此二法是名空。为显空真实相故。是故最后安立二空。一非有空。二非有性空。立二空何所为。为离人法增益。为离人法空毁谤。如次第如是空分别应知。云何空成立义。应知。

若言不净者 众生无解脱

若言无垢者 功用无所施

若诸法空对治未起时。为客尘不染故自然清净。烦恼障无故。不因功力一切众生应得解脱。若对治已起自性故不净。为得解脱修道功用无果报故。作如是果。故说。

不染非不染 非净非不净

心本清净故 烦恼客尘故

云何不染非不染。心本自性清净故。云何非净非不净。烦恼客尘故。如是空分别略说已。安立空众义者。应知有二种。一为体相。二为安立。何者为体相。为有相故。无有相故。是有相者。离有离无相。离一离异相。安立者。众名等四义。应知分别。中边论相品为解释偈已究竟。

障品第二

遍及一方重 平等及取舍

今说二种障

此中遍障者。烦恼障及一切智障。为菩萨种性诸人二障圆满故。一方障者。烦恼障。为声闻性等诸人。重障者。是前诸人欲等诸行中随一粗烦恼。平等障者。平等诸行中随行中随一生死。取舍障者。菩萨性诸人为障无住处涅槃故。如理相应。二种人障已说。一菩萨性人。二声闻等性人。复有烦恼相九种。

九结名惑障

九种诸惑结此中说烦恼障。此诸烦恼障为障谁。

厌离及除舍 实见

爱欲结者障厌离心心坚碍障者。障除舍心。因此惑违逆。碍境界中不能生舍除心。诸余结者覆障真实见。云何起障是诸烦恼次第。

及身见

身见所依法 灭道三宝障

利养恭敬等 轻财知止足

是诸余烦恼是此五处障。我慢障者。欲灭离身见时障对正观智有异品无异品。无异品我慢数行故。此身见不得灭。无明结者。欲远离身见依处时为真实见障。因此不得远离取阴故。见结者。欲通达灭谛时为作障。身见及边见于灭谛生怖畏故。邪见于灭谛起诽谤故。取结者。是通达道谛时为作障。依别道理思择求得清净故。疑结者。欲通达三宝时为作障。不信受三宝功德故。嫉妒结者。欲远离利养恭敬时为作障。不见此过失故。悭吝结者。欲行轻财知足时为作障。令贪着财物等故。

善法障复十复有别障十种善法等处应知。何者为十处。

不行非处所 所行不如理

不生不思量 资粮不具足

性友不相称 心疲故厌离

修行不相称 恶怨人共住

粗惑三随一 般若不成就

自性重烦恼 懈怠与放逸

著有及欲尘 下劣心亦尔

不信无愿乐 如言思量义

不敬法重利 于众生无悲

闻灾及少闻 三昧资粮减

如是诸障何者为善法。

善菩提摄取 有智无迷障

回向不怖嫉 自在善等十

如是善等诸法中。何者被障。何者为障。应知答。

此十各三障 十事中应知

善法有三障。一者不修行。二非处修行。三修行不如理。

菩提有三种障。一者不生善。二不生正思量。三资粮不圆满。

摄取菩提者。发菩提心是名摄取菩提。此心有三种。一与性不相应行。二朋友不相应。三心疲极厌离。有智者。是菩萨体性。为知此法有三障。一修行不相称。二恶友人共住。三与恶怨人共住。此中恶人者。愚痴凡人。恶怨人者。碍菩萨功德观菩萨过失。无迷者。心不散乱有三障。一颠倒粗失。二烦恼等。三障中随一有余三令成熟。解脱般若未熟未满。无障者。灭离诸障是名无障。此有三障。一自性粗惑。二懈怠。三放逸。菩提回向有三障。令心回向余处不得一向回向无上菩提。一贪着诸有。二贪著有资粮法。三下劣品心。无怖畏有三障。一于人不生信重心。二于正法中不生愿欲。三如名字言语思量诸义。乐嫉妒者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利养恭敬。三于众生中不起大悲心。不自在者有三障。因此三不得自在。一无闻慧无闻者生起业惑正法灾故。二闻慧少弱。三者三昧事不成熟。还复是此障善等诸法中十种随一分作因。依此义故应知障中何者为十因。第一生因。譬如眼入为眼识作生因。二住因。譬如四种食为一切众生。三持因。如所持能摄持。譬器世界为众生生世界。四明了因。如光明为色。五变异因。如火等为成熟等诸事。六相离因。如镰等为刈等。七回转因。如金银师为回转诸金银令成镮钏。八必比因。譬如烟为火等必比知。九令信因。譬如立证因分为所立义。十至得因。如道等为涅槃等诸果作因。如是生障善处应知。此应令生故。住障者。菩提处此不应坏动故。持障者。菩提摄取处。菩提心能持故。明了障者。有智处。此应显了故。变异障者。无迷处。迷转灭故有变异。相离障者。无障处。此障相离为体故。回转障者。回向处。菩提心回向为体相故。必比障者。无怖畏处。为不信故怖畏。令信障者无嫉妒处。于法不嫉妒令人信故。至得障者。自在处。无所系属至得为体相故。

助道十度地 复有余别障

助道品法处者。

处不明懈怠 三昧少二种

不种及羸弱 诸见粗恶过

念处者依处不明了为障。四正勤处懈怠。四如意足处禅定少。二种为不圆满。欲精进心思量四种。随一不具足。为修习不具足成。资粮八法随一不具故。五根处不下解脱分善法种子故。力处是五根羸弱与非助道相杂起故。觉分处诸见过失见道所显故。道分处粗恶过失。此修道所显现故。波罗蜜障者。

富贵及善道 不舍众生障

增减功德失 令诸众生入

解脱无尽量 令善无有间

所作常决定 同用令他熟

此十种波罗蜜能生此法。此法是波罗蜜果。为障波罗蜜果故。是故显说障波罗蜜。檀波罗蜜者何法为障。自在增上障。尸罗波罗蜜者。障善道为障。羼提波罗蜜障不舍离众生。毗梨耶波罗蜜障。增益功德损减过失。禅波罗蜜者。障受化众生令入正位(四十心正位)。般若波罗蜜者。障令他解脱沤和拘舍罗波罗蜜障。檀等波罗蜜无尽无减。为回向菩提故。诸波罗蜜无尽无减。波扼陀那波罗蜜者。障一切生处善法中无间生起。依愿力故。能摄持随从善法。生处波罗波罗蜜者障善法决定事。思择修习力弱故。不能折伏非助道故。阇那波罗蜜者障自身及他同用法乐。及成熟两处不如闻言通达义故。于十种地中复有次第障。

遍满最胜义 胜流第一义

无所系属义 身无差别义

无染清净义 法门无异义

不减不增义 四自在依义

此法界无明 此染是十障

非十地扶助 诸地是对治

法界中十种义。遍一切处等无染浊无明。此无明十种菩萨地中次第应知。是障非地。助道故。法界中何者为十种义。一者遍满义。依菩萨初地。法界义遍满一切处。菩萨

入观得通达。因此通达得见自他平等一分。二者最胜义。依第二地观此法已。作是思惟。若依他共平等出离。一切种治净出离应化勤行。三者胜流义。因三地法界传流知所闻正法。第一为得此法。广量三千大千世界火坑能自掷其中。四无所系属义。因此四地因此观法爱一向不生。五身无差别义因第五地十种心乐清净平等。六无染清净义。因第六地十二生因处。无有一法可染可净。如此通达故。七法门无异义。因第七地无相故。修多罗等法别异相不行不显故。八不减不增义。因八地得满足无生法忍故。若不净净品中不见一法有减有增故。

此中复有四种自在。何者为四。一无分别自在。二净土自在。三智自在。四业自在。此中法界是第一第二自在依处。八地中通达智自在依义。因九地得四无碍辩故。业自在依义。因十地如意欲变化。作众生利益事。复有略说。

已说烦恼障 及一切智障

是摄一切障 尽彼得解脱

此二种障灭尽无余故。得出离解脱一切障。障总义者。一大障是遍满故。二小障者一方障故。三修行障者重惑。四至得障平等烦恼。五至得胜负障取舍障。六正行障者是九种烦恼结。七因障善等处由十种因义故。八入真实障者是助道障。九无上善障者十波罗蜜障。十胜负舍离障。十地障摄集障略说有二种。一解脱障。二一切智障。中边分别论障品第二竟。

真实品第三

此品真实应说。何者真实。

根本相真实 无颠倒真实

果因俱真实 细粗等真实

成就清净境 摄取分破实

胜智实十种 为对治我见

如是十种真实。何者为十。一根本真实。二相真实。三无颠倒真实。四果因真实。五细粗真实。六成就真实。七清净境界真实。八摄取真实。九分破真实十胜智真实。胜智又十种真实。为对治十种我执应知。何者为十。一阴胜智。二界胜智。三入胜智。四生缘胜智。五处非处胜智。六根胜智。七世胜智。八谛胜智。九乘胜智。十有为无为胜智。

此中何者根本真实。三种自性。一分别自性。二依他自性。三真实自性。一切余真实此中所立故。三性中何法名真实可信受。

性三一恒无 二有不真实

三有无真实 此三本真实

分别性相者。恒常不有。此相分别性中是真实无颠倒故。依他性相者。有不实。唯有散乱执起故。此相依他性中是真实性。真实性相者有无真实。此相真实性中是真实。何者相真实。

增益损减谤 于法于人中

所取及能取 有无中诸见

知常见不生 是真实寂相

人等及法等。有增益谤见。有损减谤见不得起。为知见此法故。此法分别性中是真实相。能执所执增益损减谤见不得起。为知见此法故。此法依他性中是真实相。有中无中增益损减见不得起。为知见此法故。此法真实性中是真实相。如是根本真实相。说名相真实无颠倒真实。无颠倒真实者。为对治常等颠倒故。有四种。一无常二苦三空四无我。此四云何。根本真实所立。此中无常云何。应知。

无常义有三 无义生灭义

有垢无垢义 本实中次第

根本真实中有三种性。此性中次第应知三种无常义。一无有物为义故说无常。二生灭为义。三有垢无垢为义。

苦三一取苦 二相三相应

根中真实中次第三种苦。一取苦。人法执着所取故。相苦者。三受三苦为相故。相应苦者。与有为相应故。为有为法通相故。此三苦于次第性中应立。

无空不如空 性空合三种

分别性者。无别道理。令有无有物是其空。依他性相者。无有如所分别。不一向无此法。不如有是空。真实性相者。二空自性。是故说名自性空。

无相及异相 自相三无我

分别性者相体无有。是故此无相是其无我。依他性者有相不如所分别。不如相者是其无我。真实性者是二无我。是故自体是其无我。如是三种根本真实中。显说。

有三种无常。一无物无常。二生灭无常。三有垢无垢无常。

三种苦。一取苦。二相苦。三相应苦。三种空。一无有空。二不如空。三自性空。三种无我。一无相无我。二异相无我。三自性无我。果因真实。此根本真实中应立何者果因。苦谛集谛灭谛道谛。云何根本真实得立。

苦相等已说。苦谛如前说。无倒真实中如三苦三无常等。因此四无倒应知苦谛。三种集谛应知。何者为三。

集谛复有三 熏习与发起

及不相离等

熏习集谛者。执着分别性。熏习发起集谛者。烦恼及业。不相离集谛者。如如与惑障不相离。三种灭义故应知灭谛。何者为三。

体灭二种灭 垢净前后灭

自性无生能执所执二法不生。垢寂灭二种。一数缘灭二法如如。是三种灭。一无体灭。二二灭。三自性灭。道谛有三。于三根本真实中云何得安立。

观智及除灭 证至道有三

说道谛如是。一者观察分别性。二为观察除灭依他性。三为观察证至真实性。如是此中为观察为除灭为证至故。安立道谛应知。粗细真实者。俗谛及真谛。此二谛根本真实中云何得立。

粗义有三种 立名及取行

显了名俗谛

俗谛有三种。一立名俗谛。二取行俗谛。三显了俗谛。因此三义根本真实中。应安立三种俗谛。次第应知。

真谛三中一

胜境谛者。一真实性中应知此胜境。云何真实。

一义二正修 三至得真实

义真实者。法如如真实智境界故。至得真实者。涅槃功德究竟故。正行真实者。圣道无胜境故。云何有为无为法。共得真实性所摄。答。

无变异无倒 成就二真实

无为法者。无变异成就。得入真实性摄一切有为法。道所摄无颠倒成就故。境界品类中无颠倒故。成就真实者。于根本真实中云何。

安立成就者 一处世俗成

分别性中得立是物处。共立印定数习故。因此所立印定起世智。一切世间人一处同一世智。如此物是地非火。此物是色非声。如是等此俗成就属一性。

离名无体故 三处道理成

即三性。上品诸人于义于理中聪明。在于觉观地中。依三量四道理中依一道理。若物若事得成就。此二名道理成就。清净境真实有二种。一清净烦恼障智境。二清净智障智境。如是清净智境真实。

清净境二种 摄在于一处

一处者真实性。云何如此。无别性作清净智境故。三种根本真实性中。五摄真实云何安立。

相及于分别 名字二性摄

如义相应依。五种摄。品类根本性中云何得立相。及分别依他性中摄。名者分别性中摄。

圣智与如如 此二一性摄

如如及圣智。依真实性中摄。三种根本性中分破真实云何得立。分破真实有七种。何者为七。

生实二性摄 处邪行亦尔

相识及清净 正行真性摄

一者生起真实。二相真实。三识真实。四依处真实。五邪行真实。六清净真实。七正行真实。此中生起真实者。于根本真实中在二处。应知分别依他性处。如生起真实依处。及邪行真实亦如是。根本性中二性摄。相识清净正行四法一真实性摄。此四种云何一性摄。圣境圣智所显故。胜智真实者。为对治十种我见故说。何者阴等处十种我见。

一因及食者 作者及自在

增上义及常 垢染清净依

观者及缚解 此处生我见

如是十种我邪执。于阴等诸法中起。为对治十种邪执故说十种胜智。何者十种我邪执。一者一执。二因执。三者受者执。四作者执。五自在执。六增上执。七常住执。八染者净者执。九观者执。十缚解作者执。云何十种胜智根本真实中得立。三种性中五阴等诸法。如义道理被摄故。云何得在三性中。

分别种类色 法然色等三

色阴有三种。一分别色。色处分别性。二种类色。色处依他性种类。云何名依他。此立五法中体性不同故。立别种类名色。三法然色。色处真实性色通相故。如色受等诸阴亦如是。及界入诸法如是。三性中应等被摄故。十种胜智真实根本真实中应知如是。已说为对治十种我见五阴等胜智。五阴等义未说。此义今说。

不一及总举 差别是阴义

立阴义有三。初立义者。是阴名字有三义。一道路义。二烧热义。三重担义。复有聚义是阴义。聚有三义。一者多义。如经中说。若色过去现在未来。若远若近若粗若细等。经中广说。此色多故名聚。如是等色摄在一处。此言显总举色等诸阴。体相种种故。更互无相摄故。说有差别。此三义。一多二总三异。是名聚义。聚即是阴义。因此义相似世间中聚。

能取所取取 种子是界义

复有别摄名界。界名显何义。显种子义。能取种子者名眼等诸界。所取种子者色等诸界。取种子者识等诸界。

受尘分别用 入门故名入

复有别法名入。此中三受为受用。三受门故说六内入。分别尘境及受用门故。六种说外入。何者十二因缘义。

因果及作事 不增损为义

因果及事业。不增益不损减义。是名十二因缘义。增益因者。行等诸分别立不平等因故。损减因者。分别立无因义故。增益果者行等诸分别。有我依无明得生如是分别。损减果者。无行等诸法从无明生。增益事者。无明等诸因生行等诸果。时节分别有作意事。损减事者。分别无功用故。因果事中离此二执。此义无增益无损减。应知十二因缘义。

不欲欲清净 同生及增上

至得及起行 系属他为义

处非处有七种。系属他义故。应知此中。一不欲系属他者。因恶行若不欲决入恶道。二欲系属他者。因善行入善道。若不欲决入善道。三清净系属他者。不离灭五盖。不修七觉分。不得至苦边际。四同生系属他者。两如来无前后两转轮王。一世界中不得共生。五及增上系属他者。女人不得作转轮王。六至得系属他者。女人不得作辟支佛及佛。七起行系属他者。已见四谛人不得造杀等诸行。凡夫能造行故。如多界经中广说。如是随思择。根者二十二种。因六义佛立二十二根。复有六义。何者为六。

取住及相接 受用二清净

能取为义故。乃至二种清净为义故。此六事中为增上故。说二十二法名根。为能取六尘事增上故。眼等六法说为根为摄相续令住增上乃至生死。说寿命为根。为处世相接续增上说男女二根。受用增上故。五受说为根。意等业被受用故。世间清净增上故。说信等五法为根。为出世清净增上故。说未知欲知等三无漏为根。

果因已受用 有用及未用

复有别名三世如义相应。果因已用故立过去世。果因未用故立未来世。因已用谢果未谢故立现在世。

受及受资粮 为生彼行因

灭彼及对治 为此不净净

复有别名四谛。何者为四。一者苦谛。何法名苦。受及受资粮。如经中说。一切诸受皆是苦。受资粮受生缘。根尘等诸法应知。

为生彼行因。

何者集谛。为感诸苦一切邪行。

灭彼及对治 为此不净净

为此因果二法寂灭故说灭谛。为对治此二名道谛。因此世谛说不净。因此真谛说净。

得失无分别 智依他出离

因智自出离

复有别名三乘如义相应。应知涅槃及生死功德过失观智。从他闻依他得。出离因果故立名声闻乘。因此智慧如前说。自不从他不依他行。出离因果名辟支佛乘。依无分别智自出离因果是名大乘。应知。

有言说有因 有相有为法

寂静义及境 后说无为法

有别名有为无为。言说者名句味等。因者种子所摄阿黎耶识。相者世器身及所受用生起识所摄心及取分别。如此等法有言说有因有相有相应法。是名说有为法。此中说心者。是法恒起识相解相。取者五识分别意识。此有三分别故。无为法者。寂静义及寂静境。寂静义者灭谛。寂静境者道谛如如。此中道谛云何得寂静名。此法若缘境界。若显果依寂静。因此义五阴等十处。圣智及圣智方便。说名十种胜智。应知。

此十名真实

合真实义者。若略说真实有二种。一能显真实。譬如镜。二所显真实。譬如影。何者能显真实。三根本真实。所余真实得显现故。所显真实有九种一无增上慢所显真实。二对治颠倒所显真实。三声闻乘出离所显真实。四辟支乘出离所显真实。五大乘出离所显真实。因此粗真实成就众生及法。微细真实者解脱众生及法。六诸说堕负处所显真实者依正譬喻依正道理。能令诸说堕下负处。七显了大乘所显真实。八一切种所知摄一切法所显真实。九显了不如及如所显真实。十我执依处法一切义意入所显真实。中边分别大乘论真实品说竟。

中边分别论卷下 对治修住品第四

修习对治者。三十七道品修习今当说。此论中初说(心者我执种类又云根尘识也)

粗行贪因故 种故不迷故

为入四谛故 修四念处观

由身故粗行得显现。思择粗行故得入苦谛。此身者粗大诸行为相故。粗大者名行苦。因此行苦一切有漏诸法。于中圣人观苦谛。受者贪爱依处。思择诸受故得入集谛。心者我执依处。为思择此心得入灭谛。离我断怖畏故。法者不净净二品。为思择此法离不净净品无明故得入道谛。是故初行为令入四谛中。修习四念处所安立。次修习正勤。

已知非助道 一切种对治

为上二种故 修习四正勤

为修习四念处究竟故。非助道黑法及助道品白法。一切种已明了所见故。为灭离非助道法。为生起助道法。四种正勤得起。第一为灭已生非善恶法。如经中广说(为灭为塞为生为长)

随事住于彼 为成就所须

舍离五失故 修习八资粮

为离为得黑白二种法。修习正勤已。心者无障有助故。得住此心。住有四能。四能者。一随教得成就。随教得成就者。说名四如意足。一切所求义成就因缘故。此中住者。心住名三摩提应知。是故四正勤后次第说四如意足。随事随教住者。为灭五种过失。为修习八种资粮故应知。何者名失耶。

懈怠忘尊教 及下劣掉起

不作意作意 此五失应知

懈怠者。没懒恶处。忘尊教者。如师所立法名句味等。不忆不持故。下劣掉起者。两障合为一忧喜为体故。沉浮是其事。此位中沈时。不作意是第四过失。若无此二而作意。是第五过失。为灭此五失安立八种禅定资粮。为灭懈怠。何者为四。一欲二正勤三信四猗。复有四法次第应知。

依处及能依 此因缘及果

欲者正勤依处。能依者正勤。此依处名欲。有何因是名信。若有信即生欲。此能依者名正勤果。此果名猗。若作正勤得所求禅定故。余四种资粮。一念二智三作竟四舍灭。余四种失如次第对治。此念等四法次第应知。

缘境界不迷 高下能觉知

灭彼心功用 寂静时放舍

念者不忘失境界。智者不忘失境界时。觉知沉浮两事。觉知已为灭此作功用意。是名作意。此沉浮二法寂灭已。起放舍心放流相续名舍灭。四如意足后次第说修习五根。此五根云何得立。

已下解脱种 欲事增上故

境界不迷没 不散及思择

此中增上次第五处流为修四勤故。心已随教得住。因此心已下解脱分善根种子。一欲增上故。二勤修增上故。三不忘境界增上故。四不散动增上故。五思择法增上故。如次第信等五根应知。

说力损惑故 前因后是果

信等五法如前所说。为有胜力故说名力。胜力者何义。能损离非助惑故。若五法非信等诸对治惑不相障故。故说根力有次第。云何信等五法前后次第说。五种法如前后为

因果故。云何如此。若人信因信果。为求得此果故决勤行。因此勤行已守境不移。若念止住心得三昧(平等住不高不下一三受故二一境故又有五种住未说)。若心得定观知如实境因此义是故五法立次第。若人已下种解脱分善根已。说五根是其位。若人已下通达分善根者。为在五根位中。为当在方位中。

二二通达分 五根及五力

暖位及顶位立行五根。忍位及世第一法立行五力。若人下解脱善根种。此二二位决定通达分。若未不如此力次说觉分。此云何安立。

依分自体分 第三出离分

第四功德分 三种灭惑分

见道位中显立觉分。觉者何义。无分别如如智是名觉。分者何义。同事法朋是名分义。此七法中觉依止分者是名念觉。自性分者是名择法觉。出离分者名正勤觉。功德分者名喜觉。无染无障分。三法谓猗定舍。云何说三法为无染障分。

因缘依处故 自性故言说

无障无染因者。猗惑障。为重行作因故。此猗与粗重因对治故。依止者是禅定。自性者不舍觉分。次说道分。此法云何安立。

分决及令至 令他信三种

对治不助法 说道有八分

修习道位中显立道分。见道分决分是正见。此见世间正见。出世正见后得。因此智自所得道及果决定分别。令他至分者。正思惟及正言。因有发起语言。能令他知及得。令他信分者有三种。正言正业正命。此三法次第。

见戒及知足 应知令他信

令他信分者。三处依正言说言语。共相难正义共思择义时他得信。是人有智。是故令他信。智依正业他得信。持戒不作不如法事故。依正命者他得信。轻财知足如法如量行。见衣服等四命缘故。是故令他信知足轻财知足。烦恼对治分者三种。正勤正念正定。此三法如次第。

大惑及小惑 自在障对治

非助道烦恼有三。一修习道所断烦恼。是名大惑。二心沉没掉起烦恼。是名小惑。三自在障者。能障碍显出胜品功德。第一烦恼者正勤是其对治。云何如此。因正勤修道

得成故。若道得成思惟烦恼灭。第二烦恼者正念是其对治。寂静相处。若正念正寂静相处。沉没及掉起灭故。第三烦恼者正定是其对治。依止禅定故。能显出六神通功德故。此修习对治。若略说有三种应知。

随不倒有倒 随颠倒不倒

无倒无随倒 修对治三种

修习对治有三。何者三。一者随应无倒法与倒相杂。二者颠倒所随逐无见倒。三者无颠倒无倒法随逐。如次第凡夫位中。有学圣位中。无学圣位中。菩萨修对治者有别异。何者别。

境界及思惟 至得有差别

声闻及辟支自相续身等念处诸法。是其境界。若菩萨自他相续身等念处诸法。是其境界。声闻及辟支由无常等诸相。思惟身等诸法。若诸菩萨无生得道理故思惟观察。若声闻及缘觉修习四念处等诸法。为灭离身等诸法。若菩萨修习此等法。不为灭离故修习诸法。非不为灭离故修习诸法。但为至得无住处涅槃。修习对治已说。修住者何者。

修住品第五

修住有四种 因入行至得

有作不作意 有上亦无上

愿乐位入位 出位受记位

说者位灌位 至位功德位

作事位已说

修住位有十八。何者十八。一因位修住。若人已住自性中。二入位修住。已发心。三行位修住。从发心后未至果。四果位修住。已得时。五有功用位修住。有学圣人。六无功用位修住。无学圣人。七胜德位修住。求行得六神通人。八有上位修住。过声闻等位未入初地菩萨人。九无上位修住。诸佛如来。此位后无别位故。十愿乐位修住。诸菩萨人。一切愿乐行位中。十一入位修住者。初菩萨地。十二出离位修住。初地后六地。十三受记位修住。第八地。十四能说师位修住。第九地。十五灌顶位修住。第十地。十六至得位修住。诸佛法身。十七功德位修住。诸佛应身。十八作事位修住。诸佛化身。一切诸住无量应知。今但略说。

法界复有三 不净不净净

清净如次第

若略说此位有三。一不净位住者。从因位乃至行住。二不净净位住者。有学圣人。三清净位住。无学圣人。

此中安立人 应知如道理

因此住别异故。如道理应知。诸凡圣别异安立。此人者自性中住。此人已入位。如是等修住已说。何者得果。

得果品第六

器果及报果 此是增上果

爱乐及增长 清净果次第

器果者。果报与善根相应。报果者。器果增上故。善根最上品。爱乐果者。宿世数习故爱乐善法。增长果者。现世数习功德善根故善根圆满。清净果者。灭离诸障。此位果有五种次第应知。一者报果。二者增上果。三者随流果。四功用果。五相离果。

上上及初果 数习究竟果

随顺及对治 相离及胜位

有上无上故 略说果如是

若略说果有十种。一者上上果。从自性发心乃至修行。应知后后次第。二初果者。初得出世诸法。数习果者。从初果后有学位中。究竟果者。无学诸法。随顺果者。为因缘故应知。上上果对治果者。是灭道因此得初果。此中初道名对治果相离果数习果圆满果。为远离惑障故。如次第有学无学诸圣人果。胜位果者。神通等诸功德。有上果者。菩萨地为胜余乘故。无上果者诸如来地。如是四种果为分别圆满果故。为略说如是多。若广说则无量。此中修习对治合集众义觉悟修习。令薄修习。熟治修习。上事修习。密合修习。智到境一家故。上品修。胜品得修初发修。中行修。最后修。有上修无上修者。境界无胜思量无集。至得无胜故修住。合集众义应成修住。住者此人住自性中。作事修住者。从发心乃至修行位。名最净住最净位住有庄严位住。遍满十地故。无上位住果合集众义。一摄持果。二最胜果。三宿习果。四上上引出果。五略果。六广果。此中摄持果者五种果。余果是五种果别异。宿世所集故名果报果。上上引出故。有四种余果。若略说上上果有四种。若广说随顺果有六。是四种果分别广说故。中边分别论中此处有四三品。一对治品。二修住品。三得果品。已广说究竟(一器果二果报果三爱乐果四增长果五清净果摄一切果尽)

无上乘品第七

无上乘今当说。

无上乘三处 修行及境界

亦说聚集起

无上有三种。大乘中因此三义乘成无上。何者三义。一修行无上。二境界无上。三集起得无上。此中何者名修行无上。十波罗蜜修行中应知。

修行复六种

此十波罗蜜中随一有六种。何者六。

无比及思择 随法与离边

别及通六修

如是六修。一无比修。二思择修。三随法修。四离边修。五别修。六通修。此中无比十二种。何者为十二。

广大及长时 增上体无尽

无间及无难 自在及摄治

极作至得流 究竟无比知

此处无比义 知十波罗蜜

如是十二种无比修行。一广大无比。二长时无比。三增上。四无尽。五无间。六无难。七自在。八摄治。九极作。十至得。十一胜流。十二究竟。何者广大无比。不欲乐一切世间及出世富乐故。是故广大无比应知。何者长时无比。一一处三阿僧祇劫修习得成故。何者增上无比。一切众生遍满利益事故。何者无尽无比。由回向无上菩提故。最极无穷无尽故。何者无间修无比。由得自他平等乐修故。因一切众生施等功德能圆满。成就十波罗蜜故。何者无难无比。随喜他所行诸波罗蜜。自波罗蜜得圆满故。何者自在无比。由破虚空等诸禅定力故。施等波罗蜜得满足成就。何者摄治无比。由一切波罗蜜无分别智所摄治护故。何者极作无比。地前方便愿乐行地中。最上法忍及道品随一所成故。何者至得无比。于初地中得未曾见出世法故。何者胜流无比。离初地应知余八种上地中。何者究竟无比。第十地及佛地中应知何以故。菩萨道及佛果圆满故。此处无比义。知十波罗蜜者。如是十二无比义。于十法中皆悉具有。是故十法通得名波罗蜜多。何者名十波罗蜜。为显此十法别名故。说偈言。

施戒忍精进 定般若方便

愿力及阇那 此十无比度

此十波罗蜜别事云何。

财利不损害 安受增功德

除恶及令入 解脱与无尽

常起及决定 乐法成熟事

如是十波罗蜜次第事应知。由施故菩萨能利益众生。由持戒故不损害众生寿命财物及眷属等。由忍辱故若他起损恼等事安心忍受。由精进故生长他功德。损减他罪障等。由禅定故因神通等诸功德。令他众生背恶归善得入正位。由般若故显说正教令他解脱。由方便故回向善根趣大菩提。施等功德令流无尽。由愿力故能受住舍随乐生处。于彼生中能事诸佛及闻正法。于施等中恒行不息利益众生。由思择修习力故。伏灭对治。决定能行施等诸度利益众生。由智故灭离如言法无明。施等诸行及施等增上缘法得共受用。此二菩萨能成熟众生。无比修行已说。何者思量修行。

如言说正法 思量大乘义

是菩萨常事 依三种般若

依十种施等波罗蜜。如诸佛所安立所说修多罗等。诸法大乘中如理思惟数数听闻思量修习故。闻思修慧恒思惟行若因三慧修行思惟生何功德。

为长养界入 为得事究竟

若人因闻慧修行思惟者。一切善根界性得增长。若因思慧修行思惟者。如所闻名句义。此理得入意得生显现故。若因修慧修行思惟者。如所求正事得成就。为入地为治净故。此修行思惟有伴应知。

十种正行法 共相应应知

此思惟修行者。十种正法行所摄持应知。何者十种法行。

书写供养施 听读及受持

广说及读诵 思惟及修习

大乘法修行有十。一书写。二供养。三施与他四若他读诵一心听闻。五自读。六自如理取名句味及义。七如道理及名句味显说。八正心闻诵。九空处如理思量。十已入意为不退失故修习。

无量功德聚 是十种正行

此十种正行有三种功德。一无量功德道。二行方便功德道。三清净功德道。云何大乘中佛说最极大果报。声闻乘等法不如是说。云何如此有二种因。

最胜无尽故 利他不息故

最胜者小乘经。但为自利故。大乘自利利他平等。是故最胜。第一为自利故。第二为利他故。是故有下有上。是故说胜。大菩提者至无余涅槃。他利益事如因地中无息故。故说无尽。无尽故胜小乘。思惟修行已说。何者随法修行。

随法有二种 不散动颠倒

随法修行者如是二种。一无散动修行。二无颠倒变异修行。此中散动有六种。灭除此六种散动故说无散动。何者六种散动。一自性散动。二外缘散动。三内散动。四相散动。五粗惑散动。六思惟散动。此六散动何者为相。应知故说。

起观行六尘 贪味下掉起

无决意于定 思量处我慢

下劣心散乱 智者应当知

如是为相。六种散动菩萨应知应离。何者六相。一从禅定起散动。由五识故。是名性散动。六尘中若心行动是名外散动。是禅定贪味忧悔掉起。是名内散动。下地意未决未息。是名相散动。因此相入定故。有我执思惟定中所起。名粗散动。因此粗思惟生我慢起行故。下劣品思惟。名思惟散动。下乘思惟起行故。前两散动未得令不得。次两已得令退。第五令不得解脱。第六令不得无上菩提应知。此中无倒十种处应知。何者十。

言辞义思惟 不动二相处

不净及净客 无畏及无高

此中何法名无倒。无倒者。如理如量知见。此无倒十种处。一者名句味无倒。如偈说。

聚集数习故 有义及无义

是言辞无倒

若名句味若有相应。名言无间不相离说故。此物是其名。数数习故。名句等有义。若翻此三无义。若有如此知见名。名句味无倒。何者义无倒。

显现似二种 如显不实有

是名义无倒 远离有无边

诸义显现有二。一显所执。二显能执。由二相生故。如是无所有。如所显现义中。若生如此知见。是名义无倒。云何如此义者远离有相。能执所执无有故。远离无相似能似所散乱有故。何者思惟无倒。

此言熏言思 彼依思无倒

为显二种因

所执能执言。所熏习言语思惟。是能执所执虚妄分别依处。若起如此知见一切处。是名思惟无倒。何者思惟为能执。所执虚妄作显现。因此思惟言语名句味两法所生故。为二法作依处。离此思惟无倒境故。何者不动无倒。

如幻等不有 亦有义应知

是不动无倒 有无不散故

是义亦有亦无。如前已说。此有无譬如幻化。幻化者为象马等实体故。无有非无唯似象等。散乱有故义亦如是不有。如所显现能执所执故非不有。唯相似散乱相有故。等者如野马梦幻水月等譬。如是道理应知。已见幻等譬义故心不僻行。是名不动无倒。因此无倒心。有无执中心不散动故。何者二相无倒。

一切唯有名 为分别不起

是别相无倒

一切诸法唯有名言。何者名。一切眼及色乃至心及法。如此知见。

一切虚妄分别。为对治故说名别相无倒。何者名别相。为虚妄为真实。

此相名真实真实别相中是无倒。云何如此。若为俗谛故。一切诸法不但有名。如是执故。何者通相无倒。

出离于法界 更无有一法

故法界通相 此智是无倒

无有别法离无我真实有体。是故法界一切通相。体平等故。如是知见是名通相无倒。何者净不净无倒。

颠倒邪思惟 未灭及已灭

此不净及净 是彼不颠倒

颠倒不正思惟在及未尽。是名法界不清净。若不在及尽。是名法界清净。若有此知见。是名不净及净无倒。如次第。何者客无倒。

法界性净故 譬之如虚空

此二种是客 是彼不颠倒

复有法界如真虚空自性净故。是二种法非旧法故名客。先不净后及净。若有此知见。是名客相无倒。何者无怖及无高无倒。

染污及清净 法人二俱无

无故无怖慢 是二处无倒

人者无染污无清净法。亦如是。先无染污后无清净。云何如此人及法非实有故。是故二中无有一物。是净品及不净品。不净品时无有一法被损减。清净品时无有一物被增益。为此二法生怖畏生高慢。若有如此知见。是名无怖畏无高慢无倒。如是十种无倒。十种金刚足中。如次第应安立。何者名十种金刚足。一有无无倒。二依处无倒。三幻化譬无倒。四无分别无倒。五自性清净无倒。六不净无倒。七净无倒。八如真空譬无倒。九不减无倒。十不增无倒。已说随法修行。何者远离二边修行。如宝顶经中佛为迦葉等说无相中道。何者二边为远离此故。此中道应知。

别异边一边 外道及声闻

增益与损减 二种人及法

非助对治边 断常名有边

能取及所取 染净有二三

分别二种边 应知有七种

有无及应止 能止可畏畏

能取所取边 正邪事无事

不生及俱时 有无分别边

色等诸阴立我别异。一边立我与色一。一边为离此二边。佛说中道。不见我。不见人不见众生。及不见寿者。云何如此。若人执我见者不离此二边。寿者别异身亦别异。若不取执。异即是寿。名即是身。此二见决定有为。此中道此二执不得起。色等常住是外道边。无常是声闻边。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色等诸法不观常及无常故。是名中道。有我者增益边毁谤。无我者损减边毁谤。有假名人故。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有我

无我二。彼中间非二。所触无分别故。心实有是增益法边。不实有损减法边。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此处无意无心无识无作意。一切不善法名不净品名非助道。一切善法等是净品名对治边。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佛说此二种边不去不来无譬无言。有者名常边人及法。

无者名断边人及法。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是二种中间名中道如前说。无明者。所取一边能取第二边。如无明明亦如是。一切有为法所取一边能取一边。无为法亦如是。如无明乃至老死所取能取。老死灭所取一边。能取第二边。是灭道者所取能取。如是所取能取二边。由黑分白分别异故。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佛说无明及明此二无二无。如经广说。云何如此。无明及明等所取能取体无故。染污有三种。一烦恼。二业。三生染污。烦恼染污复有三。一者诸见。二者欲嗔痴起相。三更有生愿。为对治此三佛说。知空解脱门。知无相解脱门。知无愿解脱门。业染污者。善恶造作。为对治此业佛说。智慧无造作。生染污者。更有中生已生意心及心法念念生有生相续不断。为对治此佛说。

智慧无生。智慧无起。智慧无自性。如是三种染污灭除名清净。知空等者。及染污空等。是名境界清净。智及一切对治。名行清净因此行烦恼除不更起。名果清净。此三种清净染污空等。如三种清净所作空等。诸法自性无故。法界自性无别异故复有智慧空等诸法非染污所造及非智所造作。云何如是空等诸法自性有故。法界自性无染污故。若人思惟分别法界有时染污有时清净。是边自性无染污。法自体无染净故。此执成边。为远离此边故。佛说此中道非二空作空。令诸法空诸法自体空。如是等如宝顶经广说。复有七种分别二边。何者七。一有中分别一边。二无中分别一边。有真实人为灭此人。是故立空。有真实无我。为灭此法。是故立不空。因此二分别起有执无执。为离此二边故佛说中道。

空者不灭人等。何所为无所为。一切诸法自然性故。如经广说。一切无明等诸惑应止令灭。明等诸法道应生。能令止灭如此分别。应止及能止故。空中生怖畏。为离此二种分别边。佛说空譬。可怖畏分别一边。因此可畏起怖畏。复是一边分别所作色等诸尘。起怖畏及起苦怖畏。为离此二种怖畏分别边。佛说画师譬。前譬者依小乘人说。今譬依菩萨说。所取分别一边。能取分别一边。为离此二边佛说幻师譬。云何如此。唯识智所作无尘智。无尘智者灭除唯识智。尘无体故识亦不生。此中是相似正位分别一边。邪位分别一边。分别真实见为正位分别邪位。为离此二边佛说两木截火譬。譬如两木无火相从此起火。火起成还烧两木。如是不正位相及正位相。真实见正通达为相。圣智根起成已。

是真实见相正位。复有了灭此中譬与其相似真实见。邪位相无有邪位相。邪位亦无随顺真实位故。分别有事一边。分别无事一边。有事者。智慧先分别作意。复有分别无功用。为离此二种功德边佛说灯光譬。分别无生一边。分别等时一边。若分别对治道无生。分别烦恼长时。为离此二边佛说第二灯光譬。离十四二边修行已说。云何胜有等修行。

胜有等修行 应知于十地

何者胜有等修行。十地中随一此中波罗蜜最胜无比。此波罗蜜名胜修行。若一切处同无差别。是名有等修行。修行无上已说。何者境界无上。

安立及性界 所成能成就

持决定依止 通达及广大

品行及生界 最胜等应知

如是境界有十二。何者十二。一安立法名境界。二法性境界。三所成就境界。四能成境界。五持境界。六决持境界。七定依止境界。八通达境界。九相续境界。十胜得境界。十一生境界。十二最胜境界。此中第一者。波罗蜜等诸法。如佛所安立。第二法如如。第三第四此二如前次第。通达法界故。得行波罗蜜等诸法故。第五闻慧境界。第六思慧境界。云何名决持。已知此法能持故。第七修慧境界。依内依体得持故。第八初地中见境界。第九修道境界乃至七地中。第十是七种地中世及出世道。如品类诸法得成故。第十一八地中。第十二九地等三处是。第一第二境界如前说。处处位中平等境界。所余境界者。前二所显差别。境界已说何者习起。

具足及不毁 避离令圆满

生起及坚固 随事无住处

无障及不舍 十习起应知

如是习起有十种。此中因缘具足名性习起。不毁谤大乘法是名愿乐习起。避下乘法是名发心习起。修行圆满波罗蜜名修行习起。生起圣道名入正位习起。坚固善根长时数习故。名成熟众生习起。心随事得成名净土习起。不住生死涅槃中。得不退位授记。不退堕生死涅槃故。灭尽诸障名佛地习起。不舍此等事名显菩萨习起。如是此论名中边分别了中道故。复有分别中道及二边故。是中两边能现故。离初后此中两处不着。如理分别显现故。故名中边分别论。

此论分别中 甚深真实义

大义一切义 除诸不吉祥

此中边分别论名义如前说。甚深秘密义。非觉观等境界故。真实坚义诸说不可破故。无上菩提果故。大义自他利益事为义故。一切义因此论三乘义得显现故。能除一切不吉祥。不吉祥者。三品烦恼及三品生死。能离灭此生死及烦恼不吉祥故。能灭四德障故。能摄持四德故。故说除不吉祥。无上众义者。略说无上有三种。一正行。二正依持。三正行果。此修行如品类无比。如方便。如佛所立诸法大乘中思惟等。如前说。如道理无散动无倒若修奢摩他无散动。若修毗婆舍那无颠倒变异。如所为为出离随中道故。如处十地中。如胜有等行。无倒众义者。名句无倒故。通达禅定相义无倒故。通达智慧相思惟无倒故。得远离颠倒因缘故。无不散动颠倒故。是中道相分明所得。令成就别相无倒故。依此起对治得生死分别道通相无倒故。得通达净品自性不净及净无倒故。惑障未灭及灭。得智各无倒故。不净及净如实见。无怖畏无高慢无倒故。灭除诸障得出离故。

空涅槃一路 佛日言光照

圣众行纯熟 盲者不能见

已知佛正教 寿命在喉边

诸惑力盛时 求道莫放逸

此中边分别论。无上乘品究竟。婆薮槃豆释迦道人大乘学所造。

我今造此论 为世福慧行

普令一切众 如愿得菩提